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租用吴江市临沪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吴发改汾备发[2014]168 号)，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5]54 号）。

项目于 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9 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30），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49）号）的编制。

项目在 2021 年 06 月 01 日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时，发现项目混合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其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见：苏环行听告字[2021]09 第 85 号），企业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前完成整改。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090941430364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混合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压片机 3 台、磨粉机 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

混合搅拌粉尘、加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由于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调整实际建设过程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风量根据实际需求增大，总产能未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染物排放总量。

2. 固废变动

环评设计：

废活性炭代码 HW49 900-041-49。

实际建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本项目原材料内包装沾染危险物质，本项目将内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代码 HW49 900-041-49。固废零排放。

3.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设计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实际建设 1 间 6 平方米危废仓库，通过缩短转运周期可满足危废贮运需求，不构成重大变动。

4. 平面布局变动

本项目新增 3 间产品品质检验室，仅用于成品质量检测，无三废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加料粉尘（颗粒物）：经加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共计 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磨粉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循环冷却水每年补充不排放。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至生产，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内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项目同时设置了一个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并有标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07 月 12 日-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产生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企业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

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粉末 600 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 4、根据相关要求，项目企业应当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聚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9 日